

判先查補

二九

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稿

總收文

民字第

685

號

事

由

據電復處理呈請核辦大案情形請查核核辦情形仰知照勿拍表由
據宜昌縣政府呈請處理呈請核辦大案情形請查核核辦情形仰知照勿拍表由
據宜昌縣政府呈請處理呈請核辦大案情形請查核核辦情形仰知照勿拍表由

代電

送達

宜昌縣政府
胡若動員委員會
伍清泉

別類

附件

附卷

主席

主任

科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十一日

九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九月九日

時

月

日

時

檔案

字第

宜行民字第



邦

湖北省政府代電

宜昌武縣長：本年元月廿一日建字第貳零三三號省建代電悉
查泉隆商店所購星球牌火柴，是否仇債，必須將楚勝公司搶運
至沙，同泰號分運往萬，該商轉運來宜，名情切實調查，是否實
在？並須將該項火柴公開鑑別，方為昭允。現該商不服該縣動
員委員會處理辦法，一再呈請鑑別前來，已函請湖北省動員委員
會切實調查，公開鑑別，仰即轉知該縣動員委員會暫勿拍賣，
候核辦為要。嚴。○。真行氏真印

湖北省政府公函

案查宜昌縣動員委員會仇債檢書，所沒收泉隆商店

25
呈請牌大柴一案，前經令飭宜昌縣政府轉飭該縣動員委員會認真鑑別，暨函請

貴會轉飭依法辦理，並准二十九年元月十四日省府動字第一二八零八號函復已奉令妥慎辦理在案。茲據宜昌縣縣長武長青電呈該縣仇貨檢查所辦理此案經過情形，以該項大柴係由漢運銷內地，非本縣勝公司自行搶出之品，正核辦間，又據泉隆商店經理江清泉呈稱，該仇貨檢查所不明商務情形及稅務手續，請提案辦理，或飭令移送宜昌海關會同宜昌縣商會實際鑑別，各等情。據此，查該項大柴是否仇

貨，必須由本縣運公司搶運至沙市，泰昌分運至萬，該商如

事未宜為情，切實調查，是否實在？並須將該項火此，
公開鑑別，方足以昭公允。除令飭宜昌縣政府轉知該縣動
員委員會暫勿拍賣，聽候核辦，並批示外，相應抄同宜
昌縣政府代電，暨何清泉原呈，函達
查照，請煩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湖北省動員委員會

抄送宜昌縣政府代電暨何清泉原呈各件

主席陳。

代主席嚴。

湖北省政府批

具呈人伍清泉

二十九年三月呈件

為對宜昌仇貨檢查所沒收足球牌火柴案請
提案辦理或飭令鑑別送還由

呈悉已函請湖北省動員委員會切實調查，公開鑑

別采仰即知照！

此批

主席陳。

代主席嚴。

民

調卷送周 二五



為對宜昌縣動員委員會仇貨檢查所沒收大星球牌國貨火柴
案邀懇提案辦理或飭令移送宜昌海關會同宜昌縣商會
鑑別發還以免故意留難事

附

件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一、電令宜昌縣政府轉知該縣動委會暫勿拍賣賸餘鑑別
二、函省動委會切實調查公開鑑別
三、批示



收文 字第

號

民國廿九年三月
宣行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為對宜昌縣動員委員會仇貨檢查所沒收大星球牌國貨火柴案邀懇提案辦理或飭令移送宜昌海關會同宜昌縣商會鑑別發還以免故意留難事緣民在萬縣楚勝公司所購大星球牌國貨火柴被宜昌縣動員委員會仇貨檢查所沒收一案民因該會不經鑑別即予沒收拍賣乃向

鈞府呈訴不服理由及鑑別方法邀懇飭令鑑別發還並催請飭令從速鑑別以恤商艱奉宜行民字第九四號批開呈悉查此案業經派員澈查函請湖北省動員委員會轉飭依法辦理並令飭宜昌縣政府督促該縣動員委員會迅遵前令辦理具報矣仰即知照各等因在案滿以主管上級機關命令如此認真鑑別本案冤枉不難申雪不意宜昌縣長不依命令鑑別發還而呈復鈞府一謂民所持江監公石稅務稽征所稅票

所載日期既為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顯係淪陷後進口之貨物二謂該項火柴既是漢口

楚勝公司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搶運沙市此種日銷貨物何能延擱十餘月之久而尚存在三謂稅票上係同泰牌名並非楚勝亦非泉隆其所載火柴數目與查獲數目亦不符認為有此三疑點顯係冒牌仇貨云云查該項火柴確係國貨有楚勝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可核(此項證明書已分呈鈞府及省動委會)宜昌縣長疑惑之點是因不明商場情形及稅務手續按楚勝公司於二十七年十月廿三日由漢口搶運至沙市之大星球牌火柴原為一千八百聽因用帆船裝運故遲至十一月中旬始抵沙市除抵埠時當賣去三百四十六聽外餘一千四百五十四聽於十一月廿三日堆存中義公司(即三北公司)堆棧該堆棧有棧單可查彼時因時局緊張運輸不易只有堆存未動延至二十八年五月二日始由楚勝公司沙市經銷處同泰號向江監公石稅務所報請分

百聽至萬縣銷售故稅票上所載日期為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所載牌
同泰而非楚勝該六百聽火柴運至宜昌時何衡山買去二百八十聽曾和宜
昌警備司令部亦誤認為仇貨扣留經沙市商會來函証明當予發還有
案可稽下餘三百二十聽於六月八日運抵萬縣以上情形是本案發生後向楚
勝公司詢問的民在萬縣萬利號分購八十聽運至宜昌除零售外被警察
查拿共五十三聽是以火柴數目不能相符又該項火柴除在沙市中義公
司堆棧堆存數月始運至萬縣外而萬縣又因土貨火柴價值便宜抵制不能
速銷以致延遲多月但商場貨物無論熱貨冷貨其銷售之快慢視貨主
之情形而不同有本小乘市價速買速賣者有騰貨待高價而始出售者有
因事故而延擱者是以時間之久暫不能為仇貨之証明宜昌縣長不遵照

命令從物質上為實際之鑑別而在不明商務情形稅務手續上吹毛求疵故
事延展實與商民利益大有妨害為此聲叙理由再懇

鈞府提案辦理或飭令移送宜昌海關會同宜昌縣商會從該項火柴物質
上為實際之鑑別以便早日發還而免延宕致受無形之損失不勝頂感叩禱
之至謹稟

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 公鑒

具稟人伍清泉

住招商局街泉隆香烟店

中華民國

國

二十九年

年

二

月

三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泉隆香烟店
招商局街上首

30

示 示 示 示 示

遵令電復處理呈請牌火柴情形祈鑒核由

件 附

有 復 有 候 動 委 令 函 呈 呈



湖北省宜昌縣政府快郵代電

建字第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元月廿二日

60 38

號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主任林鈞鑒案奉鈞府宜行民字第四

八號訓令以據密報宜昌警察局查獲泉隆商店呈請牌火柴

係在萬縣楚勝公司購買乃交仇貨檢查所不經鑑別手續遽

交拍賣殊有未合飭迅鑑別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本縣仇

民 47

民國廿九年元月廿二日收到
宜行民字第152號

貨檢查所遵照安慎鑑別具報去後茲據該所呈復畧稱以奉
令鑑別查獲泉隆商店星球牌火柴具報一案茲謹將遵令辦
理情形臚陳案核(一)奉令查禁及查獲情形查上年十二月
間奉層峰遞轉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四渝字第一零一四一號
迴代電節開漢口倭商刁狡每將仇貨冒改商標運入內地銷
售孔雀牌火柴現已改為漢口楚勝公司出產之星球牌致各
處檢查仇貨者均無法識別等因到所適宜昌警察局查獲泉
隆商店運銷星球牌火柴文所核辦所長以上項火柴既經奉
令指為仇貨又係警察局查獲送辦本可予以沒收(二)所提證
據反足證明為仇貨泉隆商店經理伍清泉申叙該項火柴係

3
武漢未淪陷以前由楚勝公司搶出經過沙宜而至萬縣並檢呈海關
票一紙稅票二紙請予發還原貨等情本所以既奉令飭妥慎鑑別自應
格外慎重經考核所檢稅票一係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萬縣稅務分所填
發海關^票係萬縣一條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江監公石稅務分所填發兩張稅
票均載由漢口採運在沙市納稅者為同泰商店在萬縣納稅者為萬
利商店如果確為楚勝公司在武漢未淪陷前搶出之貨何以兩次納
稅均非楚勝公司本名查武漢撤退時為二十七年十月該項火柴既在撤
退以前搶出裝運尚無阻碍程途不過千里何以延至次年五月始達沙市
是此項火柴之非楚勝公司搶出又非武漢未淪陷以前起運明眼人自能
辨之茲奉轉下省令以泉隆商店係在萬縣楚勝公司購買國貨呈

球牌火柴查萬縣有無該公司廠名姑不具論但與該永隆商店自陳情形以及所呈稅票相互矛盾足證購買國貨一節全係遁詞(三)依法集會鑑定情形省令以本所未依修正湖北省接近戰地各縣進出口貨物檢查暫行辦法之規定公開鑑別等因查前項辦法第九條前半段之規定縣動員委員會於查獲敵貨應聯合當地黨政軍各機關及民眾團體組織委員會共同審核處理而本所對於該項火柴曾於本年元月六日秉承縣長兼主任委員意旨專案提請宜昌黨政軍各機關處理仇貨委員會討論會謂審查證據顯係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以前運自漢口此種仇貨軍委會電令亦曾說明無涉識別旋經議決拍賣有會議紀錄可查本所未便擅異憶之本案所應研究之點即在該

32
貨是否為萬縣楚勝公司出品抑為漢口運來軍委會所指定之楚勝公
司星球牌火柴係指漢口而非指萬縣有可斷言該泉隆商店之星球
牌火柴係由漢口運銷內地而非楚勝公司自行搶出之品已如上述奉令
前因理合將遵令辦理鑑別及該案原委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呈實
為公便等情前來據此經查尚屬實情理合備文電請鑒核宜昌縣
縣長武長青 肅建叩